

股票代號：3685

JSP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eng Shiang Precision Ind. Co., Ltd.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3
四、「道德行為標準」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0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5
八、虧損撥補表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道德行為標準」	44
二、「誠信經營守則」	46
三、「公司章程」	5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61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九時整(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八時三十分(24 小時制)。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會議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4. 修訂「道德行為標準」報告。
 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補選董事一席案。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標準」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修訂「道德行為標準」，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規定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2 頁及第 30 頁至第 39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新臺幣（以下同）(100,553,07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733,069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748,995元，待彌補虧損(97,071,009)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36,963,554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60,107,455元撥補之，撥補後一〇三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0元。
-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
- 4.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董事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提出因內部營運考量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原任期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一〇五年六月十日)，同時解任其法人代表人姚百舟職務，其任期至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止，擬辦理補選董事一席。
- 2.新任董事選出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日止。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3年度在全球經濟波動之下，全球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出貨量在103年成長也趨緩，但仍有很多競爭者投入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展望今年將會有很多競爭者及新技術會投入市場，機會多但充滿挑戰。

103年度本公司積極因應低階產品訂單流失進行組織及人力調整，以及隨著低階產品訂單流失程度陸續處分或報廢與低階產品相關之存貨及設備，103年度因此調整而產生虧損。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602,283千元較102年度減少約12%，主要係因低階小尺寸導光板及膠框訂單持續減少所致。營業毛利則在營業收入減少及因應前述小尺寸產品訂單減少而報廢之存貨增加之影響下較前期減少約30%；營業費用則較前期小幅增加約7%，綜合前述原因以致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減少約95%。另外，103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2年度增加損失81,033千元，主要係因103年度因低階小尺寸產品訂單持續減少而陸續進行相關設備之處分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103年度稅後淨損為100,553千元，較102年度減少約325%。

在103年度研究發展狀況方面，因中小尺寸顯示器應用在行動裝置發展愈趨成熟，市場之機種推陳出新與更迭頻仍，高階行動裝置導光板薄化機種之開發競爭激烈，本公司持續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及新產品應用之開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34,271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6%，與上期投入36,015千元約當。

二、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02,283	686,547	(84,264)	-12%
營業成本	459,877	483,495	(23,618)	-5%
營業毛利	142,406	203,052	(60,646)	-30%
營業費用	138,881	129,790	9,091	7%
營業利益	3,525	73,262	(69,737)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067)	(13,034)	(81,033)	-622%
稅前淨(損)利	(90,542)	60,228	(150,770)	-250%
所得稅費用	10,011	15,571	(5,560)	-36%
本期淨(損)利	(100,553)	44,657	(145,210)	-32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78)	4.77
權益報酬率(%)	(13.62)	6.8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0.58	18.11
稅前純(損)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14.99)	14.89
純(損)益率(%)	(16.70)	6.50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2.18)	1.11

三、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全球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並持續積極開發台灣、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之新客戶及新機種，以期提升市場占有率；另，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優化資產之利用，加強品質服務與溝通，並嚴格管控成本及費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於今年於台灣投資興建新廠，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或策略合作等方式來擴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昇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中長期計畫在積極導入高階行動裝置導光板薄化機種之開發量產，藉以提昇市場佔有率，增強獲利能力。而為確保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持續加強下列工作：

- (1)加速新廠之興建及投產，確保技術領先。
- (2)持續投入技術革新與新技術研發，確保技術優勢。
- (3)持續評估資產之有效運用與分配，積極進行汰舊換新。
- (4)加強溝通與強化服務能力，快速拓展客戶。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昭霽



主辦會計 張泰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股東常會

監察人: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4/23 不超過 2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6.7300)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6.4833)</p> <p>(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13.3840)</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4)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無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無</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為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2)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對未來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9 月 1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 股	無	無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13.39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3.39 元為參考價格 16.73 元之 8 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應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並減少利息支出，藉此助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運用於 103 年 10 月已按計畫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股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節省因營運資金不足需向銀行融資之借款利息並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標準」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u>整體</u>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 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u>父母、子女或具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u>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3.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u>三親</u>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本條文之親等規定並酌修文字。</p>
<p>4.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u>圖私利</u>之機會。 二、<u>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p>	<p>4.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u>獲取私利</u>。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p> <p><u>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p>文之規定辦理)。</p>	
<p>5.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u>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p>	<p>5.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u>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p>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u>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u>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p>8.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p>	<p>8.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p>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u>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u>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監察人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酌修文字。</p>
<p>10. 懲戒措施：</p>	<p>10. 懲戒措施：</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p> <p>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行，修正本條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並酌修文字。</p>
<p>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通過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u>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11.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通過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之文字。</p>
<p>12.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12.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p>13. <u>施行</u>：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13.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酌修文字。
<p>14. 本條刪除。</p>	<p>14. 附則 本規定經呈核准後，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之，修改時亦同。</p>	與前條例規範同故刪除本條。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爰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並與<u>相關利益團體</u>溝通。</p>	<p>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7 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 G4-PR2 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六及第七款。</p> <p>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u>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爰刪除本條但書。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p>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p>	<p>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p>	<p><u>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p>	<p><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u></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p>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p> <p>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p> <p>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p>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六條</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二十二條</u>（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七條</u>（實施）</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p>	<p><u>第二十三條</u>（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五))	\$ 253,241	23	182,194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782	-	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45,453	22	277,077	26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0,659	7	77,49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五)、(八))	20,729	2	14,943	1
流動資產合計	592,864	54	551,910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345	4	41,34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六))	424,797	38	444,974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13,506	1	12,1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5	-	412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3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2,276	3	20,82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4,249	46	519,652	49
資產總計	\$ 1,107,113	100	\$ 1,071,56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70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11		3211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7,113	100	\$ 1,071,56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602,283	100	686,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59,877	76	483,495	70
營業毛利	142,406	24	203,052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084	4	28,202	4
6200 管理費用	77,526	13	65,57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71	6	36,015	5
	138,881	23	129,790	19
營業利益	3,525	1	73,26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90,049)	(15)	(8,435)	(1)
7100 利息收入	1,871	-	809	-
7510 利息費用	(5,889)	(1)	(5,408)	(1)
	(94,067)	(16)	(13,03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542)	(15)	60,22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011	2	15,571	2
本期淨利(淨損)	<u>(100,553)</u>	<u>(17)</u>	<u>44,657</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30	6	38,011	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49	-	1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6,040	1	6,46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39	5	31,65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0,314)</u>	<u>(12)</u>	<u>76,316</u>	<u>1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u>(100,553)</u>	<u>(17)</u>	<u>44,65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u>(70,314)</u>	<u>(12)</u>	<u>76,31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18)</u>		<u>1.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64,267	8,934	-	8,934	642,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3	(1,01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373)	-	-	-	(60,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	2,228	-	-	-	(4,228)	(4,228)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641	641	64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04,488	137,950	32,497	2,881	8,934	(3,587)	5,347	583,163	
本期淨利	-	-	-	44,657	-	-	-	44,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	31,549	-	31,549	31,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67	31,549	-	31,549	76,31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40,483	(3,587)	36,896	659,47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40,483	(3,587)	36,896	659,4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66	(4,46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49)	-	-	-	(40,4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00	67,800	-	-	-	-	-	267,800	
現金增資	(400)	(445)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	-	-	-	845	845	-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04,088	205,305	36,963	2,733	40,483	(1,124)	39,359	888,448	
本期淨損	-	-	-	(100,553)	-	-	-	(100,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9	29,490	-	29,490	30,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804)	29,490	-	29,490	(70,3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9,973	(1,124)	68,849	818,1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昭李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泰辰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0,542)	60,2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895	104,779
攤銷費用	3,724	1,71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07	-
利息費用	5,889	5,408
利息收入	(1,871)	(8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18	64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3,15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825	91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306	6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1,067	11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7,432	(34,153)
其他應收款	1,376	(247)
存貨	(26,024)	1,949
預付款項	(3,866)	1,868
其他流動資產	(2,157)	(6,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3,239)	(37,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465	(12,404)
應付帳款	3,918	2,653
負債準備	-	(452)
預收款項	(1,301)	351
其他流動負債	(5,375)	9,3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7,661	(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4,422	(38,102)
調整項目	235,489	75,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947	135,419
收取之利息	1,521	891
支付之利息	(5,794)	(5,460)
支付之所得稅	(13,645)	(17,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029	112,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9,9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17)	(48,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61	4,750
取得無形資產	(2,151)	(8,510)
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	(19,9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	348
處分無形資產	1,26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49)	(7,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41)	(98,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582)	41,619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24,757
償還長期借款	(42,076)	(3,045)
發放現金股利	(40,449)	(60,373)
現金增資	267,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93	2,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66	10,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047	27,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194	154,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241	182,1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	\$ 103,873	9	68,54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33,741	20	250,715	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42	-	4,10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209	1	7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九))	8,930	1	841	-
	<u>358,691</u>	<u>31</u>	<u>324,91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397	2	31,3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39,309	55	731,713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11,405	10	2,09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2,433	-	2,9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5	-	412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3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九))	21,566	2	14,442	2
	<u>808,435</u>	<u>69</u>	<u>783,043</u>	<u>71</u>
資產總計	<u>\$ 1,167,126</u>	<u>100</u>	<u>1,107,9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300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u>310,093</u>	<u>26</u>	<u>411,098</u>	<u>3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u>38,899</u>	<u>3</u>	<u>37,379</u>	<u>4</u>
負債合計	<u>348,992</u>	<u>29</u>	<u>448,477</u>	<u>41</u>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股本	3100		3211	
資本公積	3211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u>604,088</u>	<u>52</u>	<u>404,488</u>	<u>37</u>
權益合計	<u>604,088</u>	<u>52</u>	<u>404,488</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7,126</u>	<u>100</u>	<u>1,107,95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72,126	100	595,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37,268	76	474,512	80
營業毛利	134,858	24	120,603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881	2	7,960	1
6200 管理費用	48,695	9	37,7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9	1	5,141	1
	63,145	12	50,858	8
營業利益	71,713	12	69,74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八))	(12,438)	(2)	3,217	1
7100 利息收入	142	-	116	-
7510 利息費用	(2,761)	-	(2,6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47,198)	(26)	(10,224)	(2)
	(162,255)	(28)	(9,51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542)	(16)	60,22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011	1	15,571	3
本期淨利(淨損)	(100,553)	(17)	44,65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68	6	38,011	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49	-	1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878	1	6,4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39	5	31,65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14)	(12)	76,316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8)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一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一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64,267	95,751	8,934	-	-	-	8,934	642,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013	(1,01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373)	(60,373)	-	-	-	-	-	(60,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	2,228	-	-	-	-	-	(4,228)	(4,228)	(4,228)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641	641	641	64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04,488	137,950	32,497	2,881	35,378	8,934	(3,587)	5,347	5,347	583,163		
本期淨利		-	-	-	44,657	44,657	-	-	-	-	44,657	44,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	110	31,549	-	31,549	31,549	31,659	31,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67	44,767	31,549	-	31,549	31,549	76,316	76,31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40,483	(3,587)	36,896	36,896	659,47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40,483	-	-	-	659,4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66	(4,466)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49)	(40,449)	-	-	-	-	-	(40,4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00	67,800	-	-	-	-	-	-	-	-	267,800	
現金增資		-	-	-	-	-	-	-	1,618	1,618	1,618	1,618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00)	(445)	-	-	-	-	-	845	845	84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604,088	205,305	36,963	2,733	39,696	40,483	(1,124)	39,359	39,359	888,448		
本期淨損		-	-	-	(100,553)	(100,553)	-	-	-	-	(100,553)	(100,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9	749	29,490	-	29,490	29,490	30,239	30,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804)	(99,804)	29,490	-	29,490	29,490	(70,314)	(70,3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1,124)	68,849	68,849	818,134		

註：董監酬勞402千元及員工紅利2,4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0,542)	60,2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3	2,466
攤銷費用	708	63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07	-
利息費用	2,761	2,626
利息收入	(142)	(1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18	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198	10,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704	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4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90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8,201</u>	<u>17,1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171	(60,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2
其他應收款	4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5	2,360
存貨	(12,412)	(317)
預付款項	(7,104)	194
其他流動資產	(985)	(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u>(1,920)</u>	<u>(58,4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39	(12,404)
應付帳款	2,123	6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59	98,7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31
負債準備	-	(452)
預收款項	(601)	601
其他流動負債	(1,415)	2,022
應計退休負債	(46)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u>44,836</u>	<u>89,1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42,916</u>	<u>30,700</u>
調整項目	<u>221,117</u>	<u>47,82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30,575</u>	<u>108,052</u>
收取之利息	97	116
支付之利息	(2,834)	(2,592)
支付之所得稅	(13,643)	(17,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195</u>	<u>87,6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9,9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00)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183)	(3,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43	2,877
取得無形資產	-	(2,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2)	4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72)	(5,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564)</u>	<u>(97,8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3,582)	41,845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24,757
償還長期借款	(42,076)	(3,045)
發放現金股利	(40,449)	(60,373)
現金增資	267,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693</u>	<u>3,1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35,324</u>	<u>(7,01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49	75,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873</u>	<u>68,5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3,069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48,99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2,064
加：103年度稅後淨損	(100,553,073)
期末待彌補虧損	(97,071,009)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6,963,554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107,4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附 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標準

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措施

3. 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4.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

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8.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10.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通過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2.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13.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

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法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

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廿三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昭 霈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

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

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 事	李昭霽	3,887,000	4.86%
獨立董事	魏哲楨	0	0%
獨立董事	林欣美	0	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887,000	4.86%
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2,200,000	2.75%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368,638	0.46%
監察人	陳貴端	0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568,638	3.21%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0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80,000,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註3)
 -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註3)
3.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4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40,000股。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未分配。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未分配。

附錄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